

新农合异地报销——

“全国漫游” 还需迈几道坎？

核心提示

新一轮医改即将进入第8个年头，我国全民医保网已基本建立，城乡居民总参保率维持在95%以上。截至今年，全国已有27省份已实现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改革路线图已铺就，而跨省就医报销“漫游”仍面临挑战。那么，新农合异地报销“全国漫游”究竟还需迈几道坎？

新华社北京11月24日电
新华社记者 王宾

日前，8省份在国家卫生计生委主持下签署新农合跨省就医联网结算服务协议，试点协议省份间就医出院即时结算报销，新农合医保“全国漫游”试点迈出坚实一步。地方在推进新农合异地报销方面有哪些经验可借？跨省看病报销全面铺开还需迈过几道坎？

新农合跨省“漫游”有序推进

据了解，此次8省份签订的协议由各省之间互为甲、乙方，明确了参合省和就医省的责任、义务，规范了转诊、定点就医、垫付、审核、回款等业务环节，患者可实现出院直接报销，新农合基金报销部分由医疗机构与就医地省级新农合结算中心之间结算，最后由省级新农合结算中心之间再进行清算。

据悉，参与签约省份为辽宁、

吉林、黑龙江、海南、四川、贵州、陕西和甘肃。“此次签约将创建新农合跨省合作的典范。”中国医学科学院副院长郑志伟在签约仪式上说。

新一轮医改即将进入第8个年头，我国全民医保网已基本建立，城乡居民总参保率维持在95%以上。截至今年，全国已有27省份已实现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搭建异地就医民生保障的“全国漫游网”工作成效显著，我国新农合跨省结算网络也已初步建立。基本医疗服务均等化努力兜住了民生“底线”，使群众尤其是“打工族”的民生“获得感”日益增强。

在深化医改进入爬坡过坎的攻坚期之际，我国将建立完善国家级异地就医结算平台纳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本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新闻发言人李忠表示，到2017年我国要基本实现新农合转诊住院患者跨省定点就医结算。

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李斌强调，在探索推进新农合异地就医结算过程中，“主要按照先易后难、先省内后省外这样一个步骤，按照‘成熟一个省、联通一个省、实施一个省’的原则积极推进。”

新农合报销“随人走”还有哪些难点？

跨省直接结算试点迄今有8省份，离全面实现医保“随人走”的目标还有差距。实现新农合异地即时报销到底难在哪里？

——医保政策标准分化，制度对接难。人社部有关负责人指出，新农合基金统筹层次偏低，多数省份、

地方的统筹层次停留在地市，甚至区县一级，造成各地统筹差别大，医保患者跨区出县就诊，医药费报销受限。在医保资金方面，财力较发达地区政府补贴会多一些，财力欠发达地区政府补贴则少一些。这些因素造成了各地医疗保障水平差别较大，药品目录、起付线、封顶线以及报销比例千差万别。

“医保政策‘各行其是’这是阻碍医保联动的主要障碍。”辽宁省人社厅医保处处长刘洪涛指出。各地经济发展状况、资金统筹能力不同，保障水平、缴费水平不统一，医保药品、诊疗、服务设施等目录编码也不统一。按照国家规定，各省在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基础上还对乙类药品有15%的自主调整权。

安徽省卫生厅有关负责人举例说，湖北医保目录内某种高血压用药中标的品牌为广州白云山药业，而安徽省省级招标中标的品牌为吉林通化，因此湖北籍的病人在安徽医院服用白云山生产的此类降压药就不能报销。

——医保制度属地化管理，利益协调存在困难。从地方政府角度来说，信息系统建设投入大，且导致医疗资金外流。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副教授韩克庆指出，参保居民跨省就医就是“把钱放别人兜里”，这很容易形成地方利益保护。

——异地沟通监管、控制费用难。据测算，异地就医一个人平均费用和本地比要增加50%左右，而且还发生过伪造病历骗保等情况。

“反福利欺诈是关系到医保异地结算制度能否持续下去的关键环节。”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会保障中心主任郑秉文说，在推行异地结算平台时，一定要有一套比较完整

的反福利欺诈的办法。在一些西方国家，就经常可以看见反福利欺诈的大广告，还有举报电话和奖励。

让“救命钱”无障碍“漫游”，统筹改革是关键

改革路线图已铺就，而跨省就医报销“漫游”仍面临挑战。国家卫生计生委2015年公布的数据显示，我国农民工数量已近3亿，流动人口“候鸟式”活动特点凸显。而与庞大的流动人口基数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跨省看病主要是回原参保地报销，“跑腿”和“垫资”的突出问题仍是今后亟待解决的民生挑战。

怎样让新农合全面实现无障碍“漫游”，做好综合改革、统筹协调，避免“按下葫芦起了瓢”呢？

“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郑秉文认为，实现医保跨省，首先要建立跨省结算平台。今年5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同财政部要求建设完善全国新农合异地就医信息系统，使其发挥枢纽作用，并在此基础上具备转诊、结算等管理功能；省级平台负责联通省内定点联网医疗机构就医结算的相关数据，助力进一步实现异地就医信息共享。

另一方面，异地看病病人多了，就医“高地”大城市能否承受得起？推动分级诊疗、引导合理就医是关键。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所长代涛指出，既要抑制患者无序流向大医院，又要保障真正需要到大医院的大病、疑难病患者的就医权益，推进异地就医即时报销还需配套建立分级诊疗制度。遵循分级诊疗的患者报销比例高，直接去大医院就医的患者报销比例降低。

财政部专项检查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

新华社北京11月24日电 财政部24日称，自即日起组织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专员办)以及地方财政厅(局)，联合开展地方2015年决算和2016年预算公开情况专项

检查，重点关注预决算是否在批准(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重点关注经同级人大批准的政府预决算报告、报表以及相关说明是否全部公开，重点关注是否存在预算空转、虚列收支问题。

食药监总局将专项检查12城市重点水产品

据新华社北京11月24日电(记者陈聪)近日有媒体报道，北京多个超市活鱼下架，引发消费者关注。记者24日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获悉，食药监总局将于本月和下月在北京等12个大中城市开展经营环节重点水产品专项检查，以了解市场

销售的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摸排水产品的主要质量安全隐患。

除北京外，上海、杭州、南京、广州等其他11个城市也被列入检查地点，食药监总局将对这些城市经营鲜活水产品的集中交易市场、销售企业和餐饮服务单位开展随机性专项检查和抽样检验。

杨栋梁受贿、贪污案一审开庭



11月24日，被告人杨栋梁在最后陈述阶段鞠躬致歉。当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原局长杨栋梁受贿、贪污一案。(新华社发)

河南汝南县一局长中午聚餐饮酒致死 同桌7人被处分

新华社郑州11月24日专电(记者马意翀)记者24日从河南汝南县委宣传部获悉，该县食药监局局长雷明奎中午聚餐时因饮酒过量死亡，参与聚餐的另外5名官员和2名司机均受到处分，其中3名官员被撤职。

11月18日中午，赖燕、胡玉

明、陈朝阳、雷明奎、张涛、刘红建在汝南县开会后，带司机赵孟华、段云涛共进午餐。赖燕是汝南县安监局党组书记、局长，胡玉明是该县质监局党组书记、局长，陈朝阳是该县编办主任，雷明奎是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张涛是该县工商局党组书记、局长，刘

红建是该县和孝镇党委书记。午餐期间，赖燕、胡玉明、陈朝阳、雷明奎4人饮白酒，雷明奎酒后身体严重不适，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件发生后，汝南县高度重视，当即召开县委常委会议，决定对参与就餐人员全部停职检查并立案调查，成立事件处置工作组，对事

件进行善后处理。

参与就餐的国家工作人员均受到处分：赖燕受到留党察看一年、行政撤职处分，胡玉明、陈朝阳受到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张涛、刘红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两名司机赵孟华、段云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10月大陆赴台游客减少44%

新华社台北11月24日电(记者刘劭)台湾观光部门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大陆赴台游客数量继9月份同比下降近四成后，10月份扩大为同比下降44.3%。

数据显示，10月份大陆赴台游客为21.54万人次，较去年同期的38.67万人次下降了

17.13万人次。目前，大陆仍为台湾第一大客源地。

台湾业者指出，由于民进党当局不承认“九二共识”，两岸关系不明朗，原本就减少的来自大陆游客人数，在大陆游客团“火烧车”事件后，更受冲击。虽然10月来自其他地区的游客有所增加，但仍不足以代替大陆游客的减少。

通惠路(洪塘西路-开元路)道路桥梁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60350)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通惠路(洪塘西路-开元路)道路桥梁工程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和发展和改革局以北区发改基[2016]2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投资创业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投资创业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东起洪塘西路,西至开元路
建设规模:道路全长约422米(其中开元路至茅家河西段为道路提升改造,长度约363米;茅家河西段至洪塘西路为新建道路,长度约59米,桥梁一座)
项目总投资:2338万元
招标控制价:15389569元
计划工期:270日历天
招标范围:通惠路(洪塘西路-开元路)道路桥梁工程总承包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竣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具有C级及以上施工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信用评级等级为准);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投标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6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其它要求:投标人的人工工资担保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里显示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或招标项目所在地审核通过。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贰级及以上,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系统录入信息,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4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3 其他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7月1日至今)无行贿

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6年12月12日16时00分之前,将招标文件中《查询申请书》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章,如投标人已办理五证合一的可不附组织机构代码证)交至招标代理机构,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11月22日至2016年12月12日16时00分(以下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包括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
4.3 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6年11月28日16时00分,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4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需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7 有关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宁波建设银行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12月12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保险保单形式的不予退还),联系电话:0574-87187310(招标办财务室);0574-87011318(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12月16日9时30分00秒,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6年11月22日至2016年12月12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投资创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江北区长兴路200号
联系人:孙娅玲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8号涌金大厦6楼
联系人:方芳、陈响 电话:87375708 传真:89077720

老杨木碶河(丹桂路-江南路)段河道整治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60193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老杨木碶河(丹桂路-江南路)段河道整治工程已由宁波市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以甬高新经[2015]2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局,招标人为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高新区财政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南始江南路,北至丹桂路。
建设规模:整治河道长度约380米,宽度30米,河道按规划线型进行整治、清淤等。
总投资:约2359万元。
招标控制价:4074692元。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招标范围:老杨木碶河(丹桂路-江南路)段河道整治工程的施工总承包(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竣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资质等级: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施工)(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录入信息,其相关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通过该系统审核;
3.1.5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1.6 投标人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进行备案登记。
3.1.7 其它要求:投标人及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等相关信息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显示宁波市行政区域或高新区审核通过。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年龄在60周岁以下的临时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录入信息,其相关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通过该系统审核;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2.4 拟派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符合甬建发[2014]

231号文件规定;拟派项目经理在“系统”中的未解锁项目,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3.2.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须经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11月24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于2016年12月14日16:00前,将招标文件中《查询申请书》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五证合一单位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至招标代理机构,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或提交后更换拟派项目经理或开标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与《检察院查询申请书》不一致的,需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11月24日至2016年11月3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IC卡)在宁波国家高新区广贤路997号(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南楼1楼大厅63号窗口)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捌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386010100100953384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12月14日16:00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12月19日0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6年11月24日至2016年11月30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yjy.nhbzt.gov.cn/),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网站(http://jj.nhbzt.gov.cn/index.shtml)、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苏工
电话:0574-87909128
招标代理人: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8号涌金大厦6楼
联系人:陈康伟、屠世快
电话:0574-87375708 传真:0574-89077720